

编者与作者之间

—萨克斯·康明斯
的编辑艺术

美] 多萝西·康明斯 著
新华出版社



编者与作者之间

——萨克斯·康明斯的编辑艺术

〔美〕多萝西·康明斯 著
林楚平 杜振丰 宋梅瑜 译

新华出版社

What Is an Editor?
Saxe Commins at Work
by
Dorothy Commi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据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译出

编者与作者之间
——萨克斯·康明斯的编辑艺术
[美] 多萝西·康明斯 著
林楚平 杜振丰 宋梅瑜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箭杆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173,000 字
1985 年 3 月第一版 1985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500 册
统一书号：7203·107 定价：1.15 元

前　　言

尤金·奥尼尔、威廉·福克纳、辛克莱·刘易斯、威斯坦·奥登①以及许多其他的作家，在将近四十年的时间内，跟他们作品的责任编辑萨克斯·康明斯有过大量的书信往来。本书摘引的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信件以及本书中的其他文件都是从萨克斯·康明斯的许许多多函件里摘录出来的。它们现在都已编目收藏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图书馆里。本

① 尤金·奥尼尔(1888—1953)，美国剧作家，年轻时当过矿工、水手和新闻记者。在戏剧技巧方面，敢于冲破传统，使用表现主义手法，刻划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193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还在美国内外四次获普利策文艺奖。详见本书第4、5章。

威廉·福克纳(1897—1962)，美国作家，作品多以美国南方为背景，运用“内心独白”的手法，叙述南方种植园主和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生活。书中有许多恐怖、犯罪和变态心理的描写。194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还在美国内外两次获普利策文艺奖。详见本书第11、12章。

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美国作家，曾任报刊编辑。他的小说《大街》和《巴比特》描写美国资产阶级的庸俗生活，刻划了典型的市侩形象；《王孙梦》反映美国统治阶级对黑人的残酷迫害，暴露美国“民主政治”的丑恶内幕。1930年成为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详见本书第6章。

威斯坦·奥登(1907—1973)，美国作家，原籍英国。出版诗集多本。1948年，获美国普利策文艺奖。详见本书第8章。——译者注

书选用的函件是这批数量庞大的文件的精华，它体现了萨克斯和他的许多作者（其中有当代最有名望的作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始终是非常密切而直接的，这在编者和作者的关系史上也许是罕见的吧。他们的交往是如此的频繁，又都是如此的不事张扬（作者喜欢这样，编者也尊重他们这样），所以现在这些信件不过是冰山露出海面的一个尖顶而已。

还应该说明，书中提到的某些人并无往来信件，这是由于他们常到萨克斯的办公室或家里作长时间的交谈之故。然而，这些现存的信件都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清楚地显示了存在于编者和作者之间的一种卓有成效的关系。

在当今世界上，肯定地说，在我们想象得到的任何一个未来的世界上，都不太可能再出现萨克斯和他的作者们在工作中建立起来的这种私人关系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函件就已经具有某种历史的价值，因为它表现了美国文学臻于成熟的一个伟大的时代。而在一个非凡的时代里，若干具有献身精神的编辑（其中包括萨克斯·康明斯）是一支虽然看不见却很强大的力量。

萨克斯·康明斯是一个很有涵养的人，自我克制，而且谦虚到极点。他的谦虚典型地表现为这样的事实：他保存着许多作者给他的来信，而却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保存他自己写给他们的大部份信件的底稿。

作为编者，他有魄力，也有想象力，还有敏锐的直觉，这就使得他常能启发作者想出某些搜索枯肠而不得的绝妙构思或俊词妙语。这种才能，加上他的忠诚与热忱，他都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同他合作的每一个作者。

要象萨克斯·康明斯那样从事编辑工作，就得具有真正的文体感和渊博的文学知识，还要掌握许多具体的出版工艺：从设计、出书，直到适当的发行工作。萨克斯·康明斯是一位天生的教师，他曾经就出版工作的各个方面，向许多批作者和学生作过非正式的讲学和报告；而且他还确实在哥伦比亚大学教过四年课。

萨克斯三十多岁时，就已对自己的业务工作运用自如。但是在进入出版界的时候还没有一种现成的或正规的方式可以供他发挥才能，从事培训的工作。然而他总是热心于把自己的经验教训传授给新一代的编辑人员。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本书就是通过他的工作和作者的反应而体现了这个培训过程。因此，本书并不仅仅是一本回忆录。尽管我把他的生平也概括进去了，但它也不是一部传记或学术性的著述。它的目的是要勾勒出一个勤奋于事业的人的画像，并且记下美国文学史上光辉的一页。

本书摘录的报告和信件表明，一家商业出版社里的编辑是怎样进行工作的。然而看一下萨克斯对编辑工作的看法也许很有启发。他在为哥伦比亚大学所准备的讲义中这样说明这项工作的性质：

那么，一个编辑是干什么的呢？要弄清楚一个编辑的职责，就必须先问一问：他干的都是些什么工作，他要成为怎样的人。他首先是一个工人，对自己的行业感到自豪，对各种各样的思想要很敏感，并能作出反应；他看不起办事无能、不求准确、道听途说、废话连篇，吹牛

骗人；他为发现人才，为自由交换意见和最广泛地传播知识而奋斗。他在使用各种现有的印刷技术和各种通讯手段方面要很有办法；而在思考问题和预测未来方面则要头脑敏捷。他要力求自己交好运。

编者应该发挥多方面的作用，因为每处理一部新的文稿，他就会遇到一系列新的思想，遇到新的个性的产物，他就必须使自己适应一种新的形式。因此，他的头脑要灵活，一时一刻都不能忘记，他所处理的每一本新书都是一个崭新的实体。

萨克斯还是一个不喜欢自我表现的人。他说：

差不多每一个读者也都是一个编者，因为每个人对于各种思想都会这样那样地作出自己的反应，对书里的内容与手法都会有自己的看法。他一边读，一边就会情不自禁地根据自己的阅历、见解、偏见和批判的眼光来对它进行修正。我们甚至可以说，任何一个手里拿着铅笔读书的半吊子文人也都是编者。

萨克斯是讲求实际的，下面这封他在战时写给一个慕名者的信显然出于强烈的个人感受。

应该是我(还有兰多姆出版社也通过我)，向你表示更大的谢意，因为你对我们正在从事的工作表示了深刻的理解。然而我还得首先向你澄清一下：在你认为不

起的这个兰多姆出版社里，我只起一份微不足道的作用。以为我是一个什么实业家，我的同事们是会嗤之以鼻的。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编辑，对出版工作积累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在我的信条中，出版工作的第一个原则就是沟通思想。让那些经济决定论者去永远高喊利润动力高于一切的口号吧；可我仍然坚持，印在纸上的文字是一种有生命的、神圣的东西，正象圣约翰所说的：“太初有文字，文字就是神。”^①让神学家们去把“文字”二字解释为基督吧，如果他们愿意这样，我是无所谓的。然而，这也不是说，出版事业可以脱离我们的时代及其所加的局限性而独立存在。首先，最要紧的是做一个讲求实际的出版家，以及——如果你愿意的话——一个有商业精神的出版家。我甚至要大力为具有商业精神的出版家请命了。因为正是这些出版家在切切实实地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创造只有我们的后代才会明白的未来作出自己哪怕是很微小的贡献。这不是不可捉摸的理想主义，而是最基本的现实，而且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现实。我愿意相信，你我所认为的好书都能和坏书一样的赚钱或者赔本。认为商业上的成功是妥协让步的结果无非是廉价的谬见而已。有这样一条原则，即不论是好的思想还是坏的思想都可以拿到市场上出售，而且两者都可以赚钱或者折本。这样的原则一旦成立了，那么应该选择哪种

^① 语出基督教圣经《新约全书·约翰福音》，全句原译文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此处“道”字英文为 Word，一般作“话”、“言词”、“文字”解。——译者注

书来出版，对于我来说，是明明白白的……(1944年1月5日致肯尼斯·梅尔文的信)

萨克斯丢不开一个编者的工作，这从他写给霍华德·法斯特①的一封信里也可以看得出来。信里所谈到的那本书既非兰多姆出版社所出版，萨克斯也不是该书的责任编辑。

我坐在从罗彻斯特开出的日班火车上拜读了大著《美国人》……你的书在我心里唤起了既有真正倾慕也有某种失望的混合感情。你的叙事本领从来没有这么令人信服过。希林叙述帕森斯的故事是一气呵成的。连奥尔特格尔德专注地聆听叙述的场面也为全剧增添了效果。

序幕以及奥尔特格尔德的背景及其氛围的展开，完全令人心折。但是使我感到严重不安的是，在时间上，以及在展示他的童年和成为法官之间，都有很大的脱节。我想，即使一个粗心的读者也会看出这个漏洞的，这使我深感不足。还有，在表现他从一个法官一跃而成为伊利诺斯州州长所使用的手段方面，同样也没有说清楚。我认为，在奥尔特格尔德和格罗弗·克利夫兰之间的冲突方面，还可以多花点笔墨。

布赖恩具有妙语惊人的才能，而却表现得象一个十足地道的傻子，这使我觉得挺有趣。问题在于，布赖恩是否曾经是个诚实正直的神童，后来只是由于权欲熏心

① 霍华德·法斯特 (1914—)，美国作家，著有小说《公民潘恩》、《自由之路》等，1957年2月，公开宣布脱离美共。——译者注

而腐化了。我同样希望，对于普尔门罢工事件还应当多交代几句。这样就会使你有可能把吉恩·德伯斯这个朴实而英勇的形象突出起来……

即使坐在火车上，我也拗不过自己当编辑的那种吹毛求疵的习惯。我现在手头无书，无法指明页码。根据我的记忆，大概是这样的：你有一两处让奥尔特格尔德抓住讲坛，这纯粹是莫名其妙的举动。你的本意大概是要说，他抓住放讲稿的讲台吧。

有个地方有笔误，把Some(某些)错成Same(同样)了。

还有个地方你想说“暗示出”，而却写成“明指出”。再者，你用“特迪熊”一词来指罗斯福^①，而这个词的流行却是罗斯福当了总统以后很久的事，甚至还在他考察达乌特河回来以后……

我还愿意将来有一天能跟你谈谈此书的装帧问题。
(1946年6月29日致霍华德·法斯特的信。)

当然，还是威斯坦·奥登说得最精辟：“心智的敏捷和心地的善良是很难铢两悉称地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在萨克斯身上这两样正好这样兼而有之。”

① 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于1901—1909任美国总统。西奥多的昵称为“特迪”。罗斯福酷爱玩具熊，故世人又戏称玩具熊为“特迪熊”。——译者注

目 录

前 言

一	早年生活.....	1
二	利夫莱特的破产.....	17
三	在兰多姆出版社的头几年.....	38
四	尤金·奥尼尔：从《啊，荒野！》 到《长日跋涉到黑夜》.....	57
五	奥尼尔的被隔离与死.....	76
六	S·N·贝尔曼、辛克莱、刘易斯，等等	104
七	编辑、捉刀人、码头装卸工.....	120
八	阿德莱·史蒂文森、W·H·奥登 和其他几位作家.....	142
九	从《瓜达卡纳尔日记》到《莉莲·拉塞尔》.....	180
十	萨克斯的另外四位作者.....	208
十一	威廉·福克纳和诺贝尔奖金.....	237
十二	文化使节威廉·福克纳.....	259
	尾 声	

一 早年生活

萨克斯身高约五英尺八英寸，体态修长俊美，器宇轩昂，头发乌黑。他工作时，总是戴着一副眼镜，有时抬头看人，眼镜就滑到鼻子尖上。他不喜欢时髦的服饰。哦，你就瞧他那几顶帽子吧！他就喜欢那种宽边的呢帽子，颜色不是黑的，就是棕的。每当他把帽子往头上一扣，真显得有点儿不修边幅。有时候，那帽子显得很寒酸了。我要是劝他去买顶新的，他就会打量着帽子问：“这顶怎么啦？”我指指那软啪啪的帽沿儿。“哦，帽沿儿呀！别碰它，我就喜欢那个样儿。”

他从大学时代起，就有个一根接一根抽烟的习惯。后来，他改用烟斗。他在童年时代就非常喜爱体育运动，这兴趣到了老年仍然保持不衰。他最喜欢的项目是游泳、网球、滑冰和棒球。

他天生好学。他家的经济情况不宽裕，但是在他读完中学时，还是决定供他继续深造。他决定学医，考入了宾夕法尼亚大学。当学完大学的课程，而又快要结束第一年的医务训练时，家中传来令人震惊的消息：哥哥哈里身染肺结核，

需要到亚利桑那州去休养。家中必须倾囊支付他的医疗费用。萨克斯则必须作出抉择：是退学，还是加快学程。他既然已经掌握了一些医学的基础知识，便决定转到宾夕法尼亚州改修牙科去。

甚至就在大学生活的头几年，周末一有空闲，他就要到纽约去。他在那里住到他姐姐斯特拉的家里。他姐夫爱德华（人们更爱叫他特迪）·巴兰坦是一位有天赋的画家、雕刻家和演员。他们住在环境清静优美的格林威治村，与纽约闹市区相隔仅几个街区，却象远离尘嚣。这个村子最大的吸引力是它的房租低廉，这就使一些才华出众的年轻人麇集到这个闹市中的世外桃源里来。

有个周末，萨克斯遇到了激进的叛逆青年和社会活动家约翰（杰克）·里德^①。他是俄勒冈州波特兰市法官的儿子；在哈佛大学学习时，由于他的政见，由于他敢于嘲弄律条和传统，由于他炽热的个性，很快就成了一位惹人注目的人物。里德在到达纽约后（大约在1913年），他的新闻报道的才能很快就使他在《纽约环球报》和《大都会杂志》上崭露头角。他走遍了整个城市的大街小巷，采写有关少数种族的新闻和社会歧视的种种事实。他的着眼点是那些无依无靠、身处窘境的外侨。他有一句名言：“世界上的一切冒险活动，在我家所在的那个街区里应有尽有；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离我家不到一英里。”

① 约翰·里德（1887—1920），美国政论家。十月革命爆发时，他以记者身份到俄国采访，著有《震撼世界的十日》一书。列宁认为该书对十月革命“作了真实的、异常生动的描述”。——译者注

里德投身于为穷人而斗争的事业。公众相当重视他对罢工和工潮的报道。就是在这个时候，尤金·奥尼尔遇到了杰克·里德。里德那火焰般炽热的理想使他着了迷。但是里德的献身精神后来却使自己脱离了现实。1917年革命以后，他作为记者到俄国去并且留下来了，这却只使自己成为一个痛苦而幻灭的改变信仰者。然而，他还是把怀疑埋在心底里，不让它破坏自己赖以写出《震撼世界的十日》的热情。

萨克斯是通过杰克·里德第一次结识尤金·奥尼尔的。那只是一次短暂的邂逅。1916年夏季，萨克斯去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顿，这才有机会和奥尼尔在一起呆了好几个小时。这时候，吉恩^①正忙于撰写《格兰凯恩》组剧，其中包括三个分立的独幕剧。那年夏季，第一个戏《东航加的夫》在一座摇摇晃晃的小建筑物里被搬上了舞台。后来，这个建筑物就成了普罗文斯顿有名的码头剧场。

吉恩发现萨克斯是个知音，他们可以长时间地在一起讨论读过的书，例如，马克斯·施蒂纳^②的《自我及其本身》，尼采^③的《查拉图士特拉^④如是说》。它们是一些语言晦涩，令人费解的作品，只不过点缀着一点浪漫色彩的词句罢了。

① 吉恩为尤金·奥尼尔的昵称。——译者注

② 马克斯·施蒂纳(1806—1856)，卡斯巴·施米特的笔名，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唯我论者，无政府主义的前驱者。——译者注

③ 弗里德里希·尼采(1844—190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者。——译者注

④ 查拉图士特拉，即琐罗亚斯德，古波斯国教祆教创始人。——译者注

在那些日子里，为施蒂纳著作叫好最起劲的是特里·卡林。他是从芝加哥来到纽约的，人们称他是一个地道的持不同政见者。在纽约的第三街和第四路路口，有一家名叫赫尔·霍尔的酒吧间，特里几乎每天晚上都光顾它的后厅。在那儿，他大声嚷嚷，表示鄙弃一切旧的信仰。他的听众中总会有希伯利特·海弗尔——一个真正的波希米亚人。卡林的演说滔滔不绝，东拉西扯，而海弗尔却能不时地用谴责资产阶级的生动词句来给他鼓劲儿。

吉恩就以这个特定的环境为背景，塑造人物，安排情节，写出他唯一的一篇短篇小说《明天》，登在《七艺》杂志上。后来，他又把同样的场景，同样的主题加以发挥，写出《卖冰的人来了》，其中“笨蛋哲学家”拉里·斯莱德的原型就是特里·卡林。三十年代末，在奥尼尔荣获诺贝尔奖金以后，写作《冰》剧的计划才在他的心中明确起来。

萨克斯从学校正式结业以后，就在纽约的罗彻斯特开业做牙科医生。他生意兴隆，工作繁忙；但并没有因此而中断同文艺界朋友的交往。在这个早期阶段，他只能把自己同他所仰慕的作家的交往压缩在周末的曼哈顿之行中。即使是在那时，他的大部分假期也往往是和尤金·奥尼尔一起度过的。吉恩那时已与艾格尼丝·奥尼尔结婚，萨克斯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顿、康涅狄格州的里奇菲尔德和百慕大等处都跟他们一起呆过。有一次专程前往百慕大，萨克斯是这样记载的：

应尤金·奥尼尔的邀请，我于1926年4月到他在百慕大哈米

尔顿的家中作客。他那时住在一所十八世纪的古老宅邸中，住宅周围是宽敞的院子。

我在那儿住了两星期，吉恩和我经常讨论他正在创作的作品，就跟我以前到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顿和康涅狄格州的里奇菲尔德去拜访他时的情况一样。这一次，吉恩已经着手为写作《奇异的插曲》一剧作准备。他每天早晨都从事写作，不受干扰，下午我们就去洗海水澡，骑自行车，到了晚间就作长距离的散步。

那时候，西奥多·德莱塞^①的《美国的悲剧》已经取得很大成功，全国到处都在谈论这部著作。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在散步时谈到那本书，吉恩第一次提到了自己的新剧本，后来定名为《奇异的插曲》。他说，德莱塞写了一部关于一个平凡男子的小说，而他则在用戏剧的形式来写一部关于一个平凡女人的小说。根据他在笔记本上写的详细的写作大纲，他的新剧本预示着，他要进一步发挥他在前一个剧本《伟大之神布朗》中使用过的假面具的手法，他要利用旁白的形式揭示剧中人心里想的和嘴里说的两重性。

我这次拜访他时，他正在集中精力解决这个问题。他给我看了好几张舞台布景的设计图，都是他自己画在笔记本里的。奥尼尔写的每一个剧本，都有这种舞台设计图，以便指挥人物在舞台上的行动。我还记得，我们曾经讨论过全剧的演出共需多少时间。

在萨克斯离开百慕大以前，吉恩告诉他，他想把现在住

^①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美国作家。出身贫穷，当过收帐员和新闻记者。早期作品带有自然主义色彩，俄国十月革命对他的思想和创作产生了积极影响。晚年积极参加反法西斯斗争。1945年加入美共。——译者注

的这座名为“尖沙嘴”的住宅买下来。萨克斯回到纽约后，立刻就去找百慕大庄园的业主进行洽商。

吉恩那时还不知道，不到两年，他就不再住在百慕大了。但是在买下“尖沙嘴”以后，他还和艾格尼丝一起积极地计划，怎样把这所房子里里外外地整修一新。在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就是他们的家。

当尤金埋头写作《奇异的插曲》时，他一直担心戏剧协会是否愿意演出这个戏。他过去曾经因为找不到《马尔科——千百万》和《拉撒路^①笑了》两个剧本的演出者而灰心丧气过。1926年秋冬两季，吉恩在纽约呆了一段时间，为这些剧本寻找演出者。戏剧协会答复说，它肯定将上演《奇异的插曲》，他就兴致勃勃地回到百慕大，马上着手对剧本作上演前的润饰。想到艾格尼丝、他自己和孩子们要是换换环境会更好一些，吉恩就去缅因州的贝尔格莱德湖租了一间小房子，供夏季消暑之用。没想到这竟是致命的一步。

吉恩是在1917年遇到艾格尼丝·博尔顿的。当时，她是一个年轻的寡妇，来到格林威治村继续从事她的写作事业。她并不是生手，从十七岁开始，她就已写了不少短篇小说卖给各种杂志。

他们一结识，艾格尼丝就把吉恩迷住了。她的脸庞轮廓挺可爱，衬托出两只美丽的浅兰色眼睛，还有一头棕色的头发。1918年，经过一番热烈的追求（其中并不是没有波折），他们结婚了。那是一段百般恩爱的日子，经济宽裕，感情热

① 拉撒路，基督教《圣经》中的乞丐。——译者注